**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**

机械院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工程学院关于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科室：

《机械工程学院关于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补充规定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15日

机械工程学院关于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补充规定

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合理配置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资源，完善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机制，制定本补充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严格按照学校文件（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的通知，鲁理工大办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。

**第二条 对于不符合第一条款，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老师，做以下特殊情况补充说明：**

1. 入职未满三年（按报到之日到成果统计截止日计算）人员，对首位/通讯发表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（山东理工大学）不作要求；

2. 具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在研项目的人员，认定其具备招生资格。国家级项目在研以项目结题时间为准。

3. 高水平论文认定：中科院一区（A2）等价2篇二区（A3）。

4. 发明专利认定：第一发明人获得2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，认定等同于1篇C1级论文（四区或EI）。

5. 获得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（特等奖额定人员、一等奖前十位、二等奖前五位），认定等同于1篇B1级论文（卓越期刊或中科院三区文章）。

6. 以上3、4、5条学术成果等同认定学术论文，在学术条件认定中每人最多可计算1项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15日